

# 雲林縣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 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係於九十二年八月七日以府財務字第九二〇二〇〇一一四〇號函頒發施行，迄今已逾十四年，由於環境變遷，現行規定無法符合實際需求，有通盤檢討必要。

本次修正係考量為符合法制作業體例，修正名稱為雲林縣公共設施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另配合中央法令規定、參酌實務推動需要及因應機關組織調整作部分文字修正，爰擬具本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作業要點之名稱修正為雲林縣公共設施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訂定之目的及依據。（修正草案第一點）
- 三、增訂本作業要點未規定者，適用中央之相關法源依據。（修正草案第二點）
- 四、增訂本作業要點相關名詞定義。（修正草案第三點）
- 五、配合中央法規，修正各機關應依規定切實辦理防災業務，並主動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等措施，以防災害擴大。（修正草案第四點）
- 六、依機關組織調整作部分文字修正，增列水利處及城鄉發展處、「主任秘書」修正為「秘書長」、將「室」、「局」修正為「處」及依其他相關規定作部分文字修正。（修正草案第五點、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六點）
- 七、增訂預算及經費籌應，原要點第九點併入本點，爰予刪除。（修正草案第六點）
- 八、增訂開口契約施作範圍。（修正草案第七點）
- 九、為符合法制作業體例及簡化書表，修正部分文字及相關書表，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規定及格式。（修正草案第九點）
- 十、增訂本府（含公所）當年請求中央協助時，應於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提送資料。（修正草案第十三點）
- 十一、增訂本府（含公所）復建工程完成發包作業後，3日內應於系

統新增登錄相關資料及發包金額。(修正草案第十四點)

十二、增訂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應以開口契約辦理為原則，並於每年4月底前完成開口契約簽訂。(修正草案第十五點)

十三、配合中央法令規定，增訂屬公共造產或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十七點)

十四、配合本要點酌修文字或變更點次。(修正草案第十二點及第十八點)

十五、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有關行政規則生效，以函下達至下級機關，並於分行函敘明生效日期，無須另於行政規則內表示，爰刪除第十二點。